证券代码：605258 证券简称：协和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3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金额：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万元（含14,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投资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上限。

投资种类：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2年12月26日，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开展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投资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上限。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开展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金融机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5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2,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6.56元，募集资金总额584,32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66,772,659.0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17,547,340.9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11月25日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ZL1049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22年12月23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53,887,731.44元（含理财收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年产100万平方米高密度多层印制电路板扩建项目	54,012.43	42,650.68	母公司	常经审备[2019]205号	常经发审[2019]33号
2	汽车电子电器产品自动化贴装产业化项目	13,702.01	9,104.05	东禾电子	2019-420690-36-03-010061	襄高环审发[2019]6号
合计		67,714.44	51,754.73	-	-	-

二、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并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购买投资期限在决议有效期内的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现金管理类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

2、流动性好，其中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14,000.00万元，在规定的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五）实施方式

在投资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产品金额、期间、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现金管理业务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均为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或其它关系。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13,565,268.04	1,383,269,073.38
负债总额	287,180,683.72	246,473,41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6,384,584.32	1,134,309,762.84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07,063.13	54,910,065.83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现金管理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14,000.00万元人民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的影响。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现金管理产品达到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产品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方式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金融资产分类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审计结果

为准）。

五、投资风险提示及风控措施

银行保本型产品、结构性存款及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属于低风险投资，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但不排除相关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现金管理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决策的履行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任一时点投资理财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综上，保荐机构对协和电子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特此公告。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5258 证券简称：协和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5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1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会议于2022年12月2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南国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特此公告。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5258 证券简称：协和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2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概况：年产100万平方米高密度多层印制电路板扩建项目、汽车电子电器产品自动化贴装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2年12月延期至2023年12月。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拟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5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2,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6.56元，募集资金总额584,32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66,772,659.0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17,547,340.94元。上述募资金于2020年11月25日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L1049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100万平方米高密度多层印制电路板扩建项目	54,012.43	42,650.68	28,786.57
2	汽车电子电器产品自动化贴装产业化项目	13,702.01	9,104.05	7,401.54
合计		67,714.44	51,754.73	36,188.11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概况

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投资内容、投资用途、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延期。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定预计完成时间	延期后预计完成时间
1	年产100万平方米高密度多层印刷电路板扩建项目	2022年12月	2023年12月
2	汽车电子电器产品自动化贴装产业化项目	2022年12月	2023年12月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

受2022年国内疫情频发及国际经济环境影响，人员流动及物流运输受限，工程建设、部分设备的采购及安装调试有所延缓。公司充分考虑建设周期与资金使用情况，为谨慎起见，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延期，根据目前经济环境、市场情况预期及实际建设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对募投项目的建设周期进行适当的调整，延长本次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用途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坏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是为了更好地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改变公司既定市场战略，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公司将充分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继续积极关注行业整体表现变化并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合理调配现有资源，促进项目的高效进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在订立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方案之前已结合公司现阶段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对项目进行了审慎研究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或是可能出现项目进展缓慢、实际经济效益不及预期等问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100万平方米高密度多层印刷电路板扩建项目"及"汽车电子电器产品自动化贴装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22年12月延期至2023年12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

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实际情况，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三）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5258 证券简称：协和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4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金额：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投资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上限。

投资种类：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2年12月26日，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投资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上限。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2022年12月26日，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投资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上限。适时购买金融机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四）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五）实施方式和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在上述使用期限、资金额度、产品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务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二、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为银行等金融机构，公司将视受托方资信状况严格把关风险。公司与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二）单位：元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13,565,268.04	1,383,269,073.38
负债总额	287,180,683.72	246,473,41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6,384,584.32	1,134,309,762.84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07,063.13	54,910,065.83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数），最高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9.97%，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现金管理产品达到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产品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方式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金融资产分类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审议程序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单日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任一时点投资理财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5258 证券简称：协和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6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1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会议于2022年12月2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玲珠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特此公告。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2-073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582,510股，涉及人数95人，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2221%。回购价格分别为5.06元/股、9.38元/股、5.06元/股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2.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2,309,463股变更为261,726,953股。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4.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18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9年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审核通过。

3.2019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19年2月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公告。

5.2019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6.2019年4月26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公司实际向10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176.70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4月29日。

7.2019年11月28日，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方案的议案》，同意以2019年11月2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19.63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预留股份授予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股份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8.2019年12月25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公司实际向4名激励对象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共196,333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12月25日。

9.2020年8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郭竑源、刘赤诚、王永杰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3,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10.2020年9月14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郭竑源、刘赤诚、王永杰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3,000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1.2020年12月1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2,568,166股变更为262,525,166股。

12.2021年4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赵峰、周鹏杰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13.2021年5月11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赵峰、周鹏杰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0,000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4.2021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2,525,166股变更为262,465,166股。

15.2021年6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共59,00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邢春生49,000股，回购价格为9.8元/股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王彦荣10,000股，回购价格5.4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16.2021年6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由于王彦荣已离职，不符合第一批解除限售的解锁条件。

17.2021年6月24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邢春生、王彦荣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9,000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8.2021年7月7日，公司进行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工作。邢春生、王彦荣二人所持的上述拟回购的股份亦参与了现金分红。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需要对其二人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予以相应调整。

19.2021年8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20.2021年9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2,465,166股变更为262,406,166股。

21.2021年12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3名预留股份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其中，王志亮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数为16,280股。

22.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共计96,703股限制性股票。其中，肖兵、冯文欣、张小斌回购股数总计38,190股，回购价格为5.28元/股；王金红回购股数为25,460股，回购价格为5.28元/股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王志亮回购股数为33,053股，回购价格为9.6元/股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23.2022年1月12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王志亮、王金红、肖兵、冯文欣、张小斌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96,703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4.2022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2,406,166股变更为262,309,463股。

25.2022年9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以5.06元/股对首次授予的93名激励对象、以9.38元/股对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546,810股回购注销；此外，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已不满足解锁条件，同意回购注销其3人在第三个解锁期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35,700股，回购价格5.06元/股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本次共回购注销股票数量为582,510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26.2022年10月10日，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95名股权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46,810股回购注销，并同意对3名已不满足解锁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三个解锁期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35,700股回购注销，本次共回购注销股票数量为582,510股。同时，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章规定："若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一会计年度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当年度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公司将在当期解除限售日之后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孰低者进行统一回购并注销。"公司第二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因此公司拟将首次授予的93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46,810股进行回购注销；此外，公司2019年4月首次授予的103名激励对象中，付勇身故，彭林、迟贵志因退休而离职，公司已办理完毕退休手续，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三章规定："激励对象身故的，当年达到解锁期且满足解锁的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解锁部分应该在半年内申请解锁，若未在上述期间内申请解锁的，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其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在当期解锁日之后按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达到解锁期且满足解锁的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解锁部分应该在退休后的半年内申请解锁；若未在上述期间内申请解锁的，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其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在当期解锁日之后按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公司拟将原授予该3人第三个解锁期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可解锁日前一个财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4.2%， （2）可解锁日前一个财务年度较2017年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14%； （3）可解锁日前一个财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93%。 且以上指标都≥对标企业平均水平，且≥对标企业75分位。

注：1.上表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2、上述"净利润"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且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后的利润作为计算依据；3、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净利润在业绩考核时可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年度净资产和净利润增加额的计算。

（2）公司业绩实际完成情况

由于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公司于2018-2019年发生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这一影响净资产的交易（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交易"），故在计算2021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时，公司在依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基础上，将非公开发行交易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净利润予以剔除。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禁售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及《模拟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剔除非公开发行交易影响后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值及对标企业业绩指标情况如下：

序号	2021年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实际完成情况	设定的业绩考核情况	对标企业75分位值情况	是否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1	可解锁日前一个财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7.1%	可解锁日前一个财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4.2%	202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为13.14%	各项指标均超过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但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归母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指标未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所以未达到解锁条件。
2	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8,297,180.02元，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755,140.55元，较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2.06%。	可解锁日前一个财务年度较2017年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14%	2021年归母净利润增速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为36.46%	
3	可解锁日前一个财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944,896,828.18元，营业收入为950,300,789.01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99.43%。	可解锁日前一个财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93%	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为99.28%	

综上，虽然2021年度公司各项业绩指标值均达到考核目标，但未能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故第二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

3.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共582,510股，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不符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为514,470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不符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为32,340股；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锁期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700股。本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股数的29.67%，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22%。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62,309,463股变更为261,726,953股。具体回购明细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项目	拟回购数量
1	首次授予部分93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回购注销股份数量	514,470
2	预留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回购注销股份数量	32,340
3	付勇第三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数量	22,100
4	彭林第三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数量	6,800
5	迟贵志第三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数量	6,800

4.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息、派送股票红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派息

P=P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

2019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19年6月24日实施相关利润分配工作，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62,371,8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62575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0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20年7月1日实施相关利润分配工作，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62,568,1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1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21年7月7日实施相关利润分配工作，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1年7月7日公司总股本262,465,1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96044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22年7月12日实施相关利润分配工作，2021年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62,309,4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2408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前述四次派息，共计派发0.592703元/股。

截至回购方案经董事会通过之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5.18元/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65元/股，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部分共参与了四次派息，共派发0.592703元/股，所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5.06元/股（授予价格为5.65元/股-0.592703元/股=5.057297元/股）。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9.91元/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部分共参与了三次派息，共派发0.530127元/股，所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9.38元/股（授予价格9.91元/股-0.530127元/股=9.379873元/股）。

付勇、彭林、迟贵志3名激励对象共参与了四次派息，共派发0.592703元/股，所以回购价格为5.06元/股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5.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52,227	0.44%	-582,510	569,717	0.2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10,190	0.42%	-582,510	527,680	0.20%
高管锁定股	42,037	0.02%		42,037	0.02%
二、无限售条件	261,157,236	99.56%		261,157,236	99.78%
三、股份总数	262,309,463	100.00%	-582,510	261,726,953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本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是由于小数点后四舍五入造成的。

四、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0月3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2493号验资报告，对截至2022年10月31日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按回购价格支付了回购股份款项，合计人民币3,105,351.55元，本次股权回购减少公司股本人民币582,510.00元，变更后公司累计股本为人民币261,726,953.00元。

五、本次回购对公司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8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998号绿地中央广场B区元创国际1810会议室

3、召集人：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潇先生

5、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0日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29人，代表股份418,255,3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767%。其中：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数402,125,0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24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数16,130,2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2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16,130,2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5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16,130,2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522%。

3、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4、公司聘请的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委派刘卫东、邹津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监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采用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审议《关于提名黄武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418,161,381	99.9775	90,000	0.0215	4,000	0.001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16,036,295	99.4172	90,000	0.5580	4,000	0.0248
表决结果:	该提案通过。					

提案2：审议《关于终止个别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418,162,781	99.9779	88,600	0.0212	4,000	0.0009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16,037,695	99.4259	88,600	0.5493	4,000	0.0248
表决结果:	该提案通过。					

提案3：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418,161,481	99.9776	89,900	0.0215	4,000	0.0009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16,036,395	99.4179	89,900	0.5573	4,000	0.0248
表决结果:	该提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卫东、邹津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高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的相关规定，担任龙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于2022年12月19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2022年12月19日对龙高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参加人员为陈霖、黄熙、柯刚。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结合龙高股份的实际情况，查阅、收集了龙高股份自2022年1月1日至现场检查日的有关文件、资料，与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了访谈，实施了包括审核、查证、询问等必要程序，检查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情况，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龙高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文件；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会议记录等资料，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与公司相关高管和人员进行了沟通。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龙高股份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治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组织结构健全、清晰，能实现有效运作，部门设置能够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公司内控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各项内部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公告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支持性文件。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龙高股份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制度性文件、相关会议记录，查阅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等情况，并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龙高股份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龙高股份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查阅了大额募集资金支出的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资料，并访谈了公司高管、财务部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龙高股份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的决策文件、会议资料、相关合同、信息披露文件及原始凭证，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龙高股份已对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龙高股份本年度督导期内未发生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

（六）经营状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财务报告、相关财务资料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相关行业报告，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了解行业发展和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龙高股份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业绩不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经营状况良好。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上市公司应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建议龙高股份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

四、向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龙高股份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龙高股份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及时安排相关部门及人员配合访谈及实地调研，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与此同时，本次现场检查也得到了其他中介机构的良好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龙高股份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

经过现场检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龙高股份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度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现象。截至现场检查之日，龙高股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良好。

保荐代表：黄熙、陈霖。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6日